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428號

原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黃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2953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3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6,946元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5,3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國商業銀行（下稱美國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則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335元（其中本金為96,946元）未還。嗣美國銀行輾轉將前開債權讓與伊，並將上情刊登於新聞紙，公告周知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5,335元，及其中96,94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 
05 款、信用卡電腦帳務資料、財政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  
06 報證明為憑（見北簡卷第9至13、31、15至24頁），經本院  
07 核閱無訛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  
08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 
09 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 
10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11 被告給付215,335元，及其中96,94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12 日即114年6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3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 
16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 
17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18 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27 書 記 官 林勁丞